**106年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核准文號:中華民國106年5月9號

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060012578號

一、宗 旨：加強推廣全民游泳運動，提高游泳競技技能與水準，並選拔及培訓優

秀選手，以為國爭光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
五、共同主辦：臺北市立大學(天母校區)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6年6月16日至6月19日 (星期五～一) 共4天。(請參閱附件一賽程表)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(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號101號)。

八、選手資格：

(一)10歲以下歲級：於分區賽(1)中，個人不同項目報名達5項(含5項，須有參 賽成績)者，報名106年全國分齡則無項目限制；分區賽報名未達5項者，106年全國分齡則僅能報名分區賽中有參賽成績之項目。

(二)11&12歲級: 於分區賽(1)中，個人不同項目報名達6項(含6項，須有參  
 賽成績)者，報名106年全國分齡則無項目限制；分區賽報名未達5項者，106年  
 全國分齡則僅能報名分區賽中有參賽成績之項目。

(三)13~14歲級: 於分區賽(1)中，個人不同項目報名達7項(含7項，須有參 賽成績)者，報名106年全國分齡則無項目限制；分區賽報名未達7項者，106年全國分齡則僅能報名分區賽中有參賽成績之項目。

(四)15~17歲級、18級以上歲級同上述第三點13~14歲級之規定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本比賽採網路線上報名，競賽規程及相關資料公布於本會網站（網址  
<http://210.59.162.40:6001/> ）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自5月2日起至6月2日截止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
(三)報名費：個人項目每項新台幣100元，團體接力項目每隊新台幣400元，並另酌收清潔費每人80元。以上費用總額係由報名系統內產生帳號（16碼）ATM轉帳逕繳、或至華南銀行臨櫃採無摺存款方式（受款人指名「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許東雄」）。

(四)請至本會網站點選【競賽報名系統】或直接進入<http://210.59.162.40:6001/> 進行報名，賽程與成績查詢亦同。

(五)線上報名時，請詳閱註冊登記辦法，並按步驟操作（請務必填寫參賽單位及隊職員資料）。

(六)完成線上報名，請自行核對資料無誤後，遵照系統指示之繳費虛擬帳號於報名截止前，進行ATM轉帳或華南銀行臨櫃繳費。

(七)未報名分區賽（1）選手，將無法報名本次全國性賽會。

(八)報名注意事項：

1.本比賽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，其他方式或逾期報名者概不受理；線上報名於6月2日截止後，恕不受理新增報名項目或成績之修正與更改。

2.線上報名流程，請先於本會網頁報名系統詳閱說明，如尚需查詢請逕洽系統專線：(02)8792-2885轉812、或本會(02)8771-1486。

(九)繳費後因無法參加比賽，在報名截止日前可申請退費，需於協會網站下載並填寫退費申請書；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期，報名費用業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(十)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有註冊資料僅本會舉辦賽事使用，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
十、單位報到：

(一)領隊會議為6月16日上午07：30至08：00。

(二)6月16日上午07：30至17：00場報到。

(三)6月16日～19日練習時間為早上07：00至08:00，請各單位於開放時間內練習（第0及第9水道為跳水衝刺用水道，主池及熱身池各水道禁用划手板，請各單位遵守並注意安全）。請各單位於開放時間內練習（第0及第9水道為跳水衝刺用水道，主池及熱身池各水道禁用划手板，請各單位遵守並注意安全）。

十一、參加組別：

(一)10歲及以下歲級：民國96年1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(二)11＆12歲級：民國94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出生者。

(三)13＆14歲級：民國92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出生者。

(四)15～17歲級：民國89年1月1日至91年12月31日出生者。

(五)18歲及以上歲級：民國88年12月31日(含)之前出生者。

十二、比賽項目：（自由式女800M，男1500M；其他男、女子組皆相同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　　目 | 10歲以下 | 11＆12歲級 | 13＆14歲級 | 15～17歲級 | 18歲以上 |
| 50M自由式 | ◎ | ◎ | ◎ | ◎ | ◎ |
| 100M自由式 | ◎ | ◎ | ◎ | ◎ | ◎ |
| 200M自由式 | ◎ | ◎ | ◎ | ◎ | ◎ |
| 400M自由式 | --- | ◎ | ◎ | ◎ | ◎ |
| 800M自由式(女) | --- | --- | ◎ | ◎ | ◎ |
| 1500M自由式(男) | --- | --- | ◎ | ◎ | ◎ |
| 50M仰式 | ◎ | ◎ | ◎ | ◎ | ◎ |
| 100M仰式 | ◎ | ◎ | ◎ | ◎ | ◎ |
| 200M仰式 | --- | --- | ◎ | ◎ | ◎ |
| 50M蛙式 | ◎ | ◎ | ◎ | ◎ | ◎ |
| 100M蛙式 | ◎ | ◎ | ◎ | ◎ | ◎ |
| 200M蛙式 | --- | --- | ◎ | ◎ | ◎ |
| 50M蝶式 | ◎ | ◎ | ◎ | ◎ | ◎ |
| 100M蝶式 | ◎ | ◎ | ◎ | ◎ | ◎ |
| 200M蝶式 | --- | --- | ◎ | ◎ | ◎ |
| 200M混合式 | ◎ | ◎ | ◎ | ◎ | ◎ |
| 400M混合式 | --- | --- | ◎ | ◎ | ◎ |
| 4x50M自由式接力 | ◎ | ◎ | --- | --- | --- |
| 4x100M自由式接力 | --- | --- | ◎ | ◎ | ◎ |
| 4x50M混合式接力 | ◎ | ◎ | --- | --- | --- |
| 4x100M混合式接力 | --- | --- | ◎ | ◎ | ◎ |
| 4x200M自由式接力 | --- | --- | ◎ | ◎ | ◎ |

十三、選手資格：凡已註冊登記為中華民國游泳協會選手，成績合於參賽標準者（如  
 　附件二），均得以學校、社會團體、俱樂部或個人名義報名參加。

十四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每單位每項報名人數及項目不限，團體接力項目每單位限報一隊參賽（限   
 同單位、同組之選手)。

(二) 本比賽採預、決賽制 。800公尺、1500公尺自由式選手如成績超過參賽標準，  
 大會有權終止其比賽；另大會得視情況逕行併組比賽，參賽單位不得異議。另  
 為利於比賽進行，大會有權視情況逕行併組比賽，參賽單位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三) 凡報名後，每棄權一項罰款600元。且該項後之所有項目均不得參加。請假  
 須附有效証明文件，請病假者當日已報名尚未出賽(包含接力)之項目也應一併  
 請假，不得選擇性請假或出賽。選手家中發生重大事故具有實證者，准比賽期  
 間檢送，或賽程結束後一星期內附相關証明掛號寄至本會。以掛號寄至本會(郵  
 戳為憑)，否則以無故棄權論。未能於比賽期間檢送者，須於賽前由領隊或教  
 練提出書面報告，經大會裁判長簽名後，分送大會競賽組及檢錄組登記，以備  
 紀錄組存查，未能於期限內補送相關證明者，俱予罰款1,000元，未繳納者，  
 將予以停止日後參賽權。

(四) 參賽選手不得越級(組)報名，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則  
 取消該選手所有項目之參賽資格，並送請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(五)比賽期間，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會選手證，選手如發生資格爭議，而無法  
 提出證明者，將以取消資格論。

(六)附各組選手參賽標準 (如附表二），未達標準者請勿報名，否則每項罰款新台幣  
 600元，犯規者亦同；如不繳交罰款者，將處罰予停賽至繳清為止。

(七)本賽會，教練報名時須據實填報，選手「一年內」之最佳成績參賽，嚴禁虛、  
 假報成績參賽，違者送請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十五、 獎勵與罰則：

(一)每項錄取八名，前三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，第四～八名頒發獎狀，以資  
 獎勵。

(二)各歲級設男、女團體錦標，前三名頒發優勝獎盃。

(三)各項名次及各歲級團體錦標之計算方式：各歲級錦標以獎牌數，金、銀、銅牌   
（第一、二、三名）得數計算，以所得金牌數最多之單位獲得冠軍錦標，次多  
 之單位依序分別列為亞軍、季軍，如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金牌（第一名）  
 數相同時，以所得銀牌（第二名）數多寡判定，餘依此類推，如仍無法判定時  
 則名次並列。

(四)本賽會設有最低標準，為不影響賽會進行，大會有權終止超過標準之選手繼續  
 比賽，且不頒發獎狀。

(五)凡參賽之隊職員、選手或家長有違反運動精神及侮辱裁判、妨礙比賽進行者，  
 大會得終止其後之所有參賽項目，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採用本會審訂之最新游泳規則（2015～2017）及本競賽規程之規定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(一)比賽爭議：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如裁判長認為申訴成立  
 保證金發回；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則保證金沒入予承辦單位。

(二)申訴應以書面報告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，並在該項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附  
保證金5,000元，向大會裁判長正式提出。如對裁判長之裁決有疑義者，可再向技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，並以技術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；如技術委員會認為申訴成立保證金發回；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則保證金沒入予承辦單位，作為籌辦本比賽之用途。

十八、附則：

(一)依據93.02.21（93）年度第一次教練聯誼會議決議：凡參加全國性比賽各單位  
（隊）教練人數按報名選手人數配置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選手人數 | 教練人數 | 選手人數 | 教練人數 |
| 1 ～ 5 | 1 | 43 ～ 50 | 8～9 |
| 6 ～ 10 | 2 | 51 ～ 58 | 9～10 |
| 11 ～ 16 | 3 | 59 ～ 66 | 10～11 |
| 17 ～ 22 | 4 | 67 ～ 74 | 11～12 |
| 23 ～ 28 | 5 | 75 ～ 82 | 12～13 |
| 29 ～ 35 | 6～7 | 83 ～ 90 | 13～14 |
| 36 ～ 42 | 7～8 | 91 ～ 100 | 14～15 |

(二)選手若之前有比賽未達參賽標準或犯規等罰款，尚未繳納者，請於比賽前繳清，  
否則本會將逕行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三)選手成績如破記錄（大會或全國）時，本會有權要求其做禁藥檢驗。

(四)依據本會年度參加全國性競賽選手、教練及單位團體註冊登記辦法規定：教練  
註冊登記自九十三年度開始實施，每次參加本會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時，註冊後選手、教練及所屬單位團體皆由本會列入輔導、考核、追蹤，以符合教育部體育署佈達，各單項協會應建立資料庫及建立資訊系統之要求。凡參賽單位教練需依前述辦法，在本會線上註冊登記，方有資格報名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項全國性活動或競賽，並擔任指導工作。

十九、本賽會將作為106年度參加國際性比賽、本會一年內參加其他國際游泳競賽與  
 國內選訓代表隊選手之遴選依據之一。

二十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規定投保300萬以上  
人身保險（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。